

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

9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標：檢核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之研究方法及可行性，以提昇論文研究之學術水準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 研究生至少應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，向系辦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
(二) 論文計畫審查，須自申請程序日期起算，一個月內實施完畢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。

(二)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及研究方法(如採實徵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、研究工具及統計方法)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
(三) 申請時，需填具申請表並附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，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、系主任，選擇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，系主任同意後，陳請校長聘之。

(三) 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，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，除論文指導教授，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，論文指導教授視為校內當然委員。

(四) 論文計畫發表時，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。

(五)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。

論文計畫審查程序	時間分配
召集人致詞	
論文計畫發表	20至30分鐘為原則
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評論(綜合討論)	由口試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
評定與公佈結果	
發表會結束	

五、論文計畫發表時，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之。

六、論文計畫發表時之記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七、論文計畫發表之場地申請及相關準備事項，由發表人負責。

八、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